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98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部公告1份 (29069287_112309876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1月13日以衛授國字第

1120761124號公告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1月16日府授衛健字第1120148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